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		是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樹德科技大學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	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
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招生群(類)別	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例	在校學 業成績	證照或得 獎加分	順序	科目/項目
205024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一般考生	2	6	國文	--	國文 x1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面試
		原住民考生	0	0	英文	--	英文 x1.00倍	面試	--	100	5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		離島考生	0	--	數學	--	數學 x1.00倍	--	--	--	--			3	統測科目專業一
					專業一	--	專業一 x2.00倍	--	--	--	--	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
					專業二	--	專業二 x1.00倍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國文
					總級分	3.00	--	--	--	--	--			6	--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		750元	必繳資料	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
第二階段報名 【備審資料上傳(寄送)】 截止日期				106年6月9日(五) 17:00 止	必繳資料	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			106年6月13日 (二) 10:00 前	--		--								
甄試日期				106年6月18日 (日)	--		--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			106年6月30日 (五) 10:00 前	--		--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			106年7月1日(六) 12:00 止	--		--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			106年7月3日(一) 10:00 起	特別條件		不要求	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			106年7月4日(二) 17:00 止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			106年7月18日 (二) 16:00 止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寄(上傳)說明		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(如:作品集、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,請以高中、職為主,之前請勿提供)。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	1、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:1、自傳40%。2、讀書計畫40%。3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20%。 2、面試評分標準:1、動機特質30%。2、溝通表達30%。3、學習潛能40%。													
備註		1、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,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,正本自行留存。 2、就讀本系之學生,修畢規定之「幼兒園教保員」學分,畢業即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,並可參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。													